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并于审议后签订互保协议，约定与谷丰源继续就对方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公司为谷丰源整体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谷丰源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公告》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4年8月2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署《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署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10月30日《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4月26日，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订两笔《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金额累计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对协议范围内形成的1,000万元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对谷丰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

议》形成的1,000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原有担保到期，谷丰源借款归还情况

2015年10月27日，谷丰源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阳谷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公司对协议范围内形成的1,000万元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10月30日《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截止公告日，谷丰源已将上述借款归还。

2015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对谷丰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谷支行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形成的1,000万元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10月30日《关于与山东谷丰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互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截止公告日，谷丰源已将上述借款归还。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0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1%；对谷丰源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04%。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